安贞街道2026年机关工作餐食材采购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君来平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安贞街道2026年机关工作餐食材采购项目实际履约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采购合同内容补充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补充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合同履约期间，因单位就餐及值班保障实际需求大幅增加，原有合同核定采购额度已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食材供应需要。经统计测算，本次新增就餐及值班餐对应的食材采购价款合计12万元，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供应量据实结算。

一、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《安贞街道2026年机关工作餐食材采购项目》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继续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的食材品质、配送标准、食品安全及服务要求开展供货工作，持续保障机关食堂日常就餐及值班餐供应稳定。

2. 本补充合同涉及的新增食材费用，按照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及原合同结算方式，据实结算。

三、合同份数及生效

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君来平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